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江先 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,部分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相关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,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 平,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,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,对公 司制度作如下补充及修订。

(一)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(二)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(三)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(四)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(五)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(六)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(七)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本议案第(一)、第(二)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为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 状况和经营成果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基于谨慎 性原则,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 查和资产减值测试,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 31,619.21 万元。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》

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进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,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(含税;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、差旅费等费用)。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票: 5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关联董事李文江、杨祥方、张洪涛、彭泽海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票: 4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董事范学朋、魏彩虹、李金通、孙志强、张小军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

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》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